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13位ISBN编号：9787503521324

10位ISBN编号：7503521325

出版时间：2000-3

出版时间：中央党校

作者：石泰峰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内容概要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内容简介：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这表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有关专业教学的需要，使学员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我们请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法治论纲》教材。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第二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第三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第二章 依法治国总论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涵义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历史必然性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立第二节 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过程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特征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实基础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点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内部的矛盾冲突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发展战略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第二节 社会需求原则第三节 效益原则第四节 法制协调发展原则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价值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法治与正义第三节 法治与人权第四节 法治与秩序第五节 法治与效益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权威第一节 权威概述第二节 权威与法律权威第三节 人治社会与个人权威第四节 法治社会与法律权威第五节 当代中国与法律权威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第一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关系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根本任务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第三节 依法治国必须优化权力结构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政府角色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市场经济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第二节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第三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第四节 法治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第一节 精神文明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第三节 法治的文化基础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结构及其要素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培养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与完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制改革第一节 关于我国立法体制改革第二节 关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第三节 关于我国执法体制改革第十三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职业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形成与发展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建设.....第十四章 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章节摘录

版权页：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地分析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法制的历史性、阶级性、社会性、手段性和发展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内在矛盾，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严格意义上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批判和手段性的方面论述民主法制问题的。

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批判当时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的不平等性，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阐述社会主义制度必然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是科学理论展示的理想，而不是现实。

因此，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具体讨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历史进步性和阶级局限性，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剖析了民主法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条件，使人们对民主法制的认识第一次真正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之上。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民主应当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从古希腊的城邦民主制到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都没有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与国家制度的统一，资本主义民主不过是阶级统治的现代形式；法律应当是社会共同需要的表现，但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存在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民主法制以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和自由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存在的的社会不平等。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民主法制根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利益关系的表现形式。

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这一内在矛盾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国家。

这些基本原理为认识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提供了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将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看作是国家和法律发展的最后形式，因此，他们反对将民主法制神圣化，不赞成把民主当作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任务。

只是从手段性的角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可以利用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形式进行斗争，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争得民主。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国家具体的民主制度和法律问题。

既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与私有制、阶级、商品交换关系和国家的出现分不开的，推翻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将消亡，他们也不可能谈到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问题。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治上的统治之后，必然经历一个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政治上不可避免的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恩格斯曾经设想民主共和国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讨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法律问题。

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性，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提供给他们的材料太少了，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脱离实践去空想。

巴黎公社作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权存在的时间很短，虽然提出一些民主的设想，制定过一些临时性的法令，但是并没有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提供更多的经验。

这就使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成为一个没有现成的明确答案而有待于后人探索的问题。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编辑推荐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是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